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8) 12 府法三字第五〇五五七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

如左：

一、出售房地價格在稽察限額以上或情形特殊案件之審議；

二、座落繁盛地區房地出售案件之審議。

三、評議（定）出售房地價格過低或過高案件之審議。

四、出售價款收入之查核及出售經費之審議。

五、其他經專案核定出售案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市議會代表三人。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代表一人。

三、副秘書長。

四、工務局局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地政處處長。

七、財政局副局長。

八、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聘任委員五人。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局第四科科長兼任，兼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專員三人，審核員五人，辦事員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有關機關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研究調查費。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決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其重要事項提請市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於出售市有房地結束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68) 12 府法三字第五〇五五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市立圖書館規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 採編組：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 二 閱覽組：掌理閱覽、庫藏、參考、互借、閱覽資料、諮詢服務及整理等事項。
- 三 推廣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 四 總務組：掌理文書、研考、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研究員、輔導員、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五十二期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是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並由館長擔任主席。

- 一 館長。
 - 二 秘書。
 - 三 組長。
 - 四 分館主任。
 - 五 研究員。
 - 六 輔導員。
 - 七 主計員。
 - 八 人事管理員。
 - 九 人事助理員。
-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館閱覽規則暨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館	長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分館主任	"	十一	
研究員	"	一	必要時得聘任。
輔導員	第六職等	一	"
幹事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七	
助理幹事	第三至第四職等	十四	
技 術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二七	
主 計 員	第六職等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列委任。
合 計		八三	

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
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修正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一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為發展臺灣地區公共建設，授權該區省（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發行各該省（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制定本條例。

第六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分別委託臺灣土地銀行或直轄市市銀行辦理。

第七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基金，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按年列入各該省、市地方總預算，預期撥交臺灣土地銀行或直轄市市銀行專戶存儲備付。

臺灣省政府所轄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補償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得由省撥借土地債券，分年歸還；其償還辦法及財源，由省政府定之。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函

(68) 12 12 府法三字第五〇三八九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關（不另行文）

主旨：奉

總統本年十二月五日（六八）臺統（一）義字第六一二七號令公布